

和硕县人民政府文件

硕政规〔2026〕5号

关于伯斯阿木水库供水定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，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24〕189号）等规定，为保障伯斯阿木水库正常运行和安全维护，经和硕县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伯斯阿木水库供水价格为：0.165元每立方米。

本通知自2026年8月15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请相关单位严格落实，执收单位与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密切配合，加强管理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，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5日